

2023

第一百零二期

嘉权通讯



嘉权知识产权

搜索



欲知更多知识产权资讯，请登录

www.jiaquanip.cn

4000-268-228

service@jiaquanip.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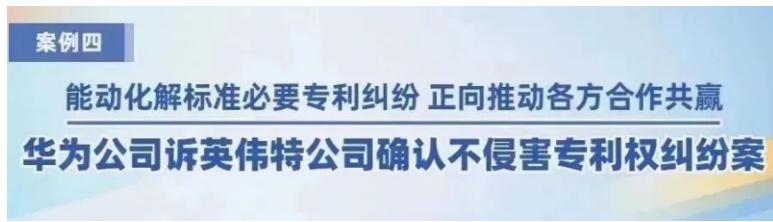
专利 · 商标 · 版权 · 高企 · 法务 · 涉外



嘉权代理案件入选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及江门法院
2022年度十大典型案例

嘉权代理案件入选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2022年度十大典型案例

近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公布了2022年度十大典型案例。其中我所受英伟特公司委托代理的“华为公司诉英伟特公司确认不侵害专利权纠纷案”，被评为十大典型案例其中之一。本案是标准必要专利确认不侵权诉讼，存在多国平行诉讼，技术事实认定难度大，且在谈判过程中还存在着双方意向报价差距巨大、全球平行诉讼持续升温等诸多变量和难点。最终双方达成和解，并建立起稳固的合作基础，充分体现嘉权诉讼团队的专业价值。现我们将相关案情进行转载，供大家参考。



【案情与裁判】

本三案所涉发明专利分别为：专利号ZL02142556.6、名称“自动请求重发发送和接收方法及其设备”，专利号ZL200910008458.0、名称“通信终端装置和无线通信方法”，专利号ZL01803504.3、名称“正交频分复用通信装置”。2015年1月-10月，涉案专利原专利权人发函华为公司就其涉及3G、4G通信标准的标准必要专利进行许可谈判，因双方存在较大分歧，未达成许可协议。英伟特公司于2017年受让取得涉案专利权，并于2020年2月就涉案专利的同族专利在德国对华为公司提起侵权诉讼。华为公司则认为涉案专利不属于标准必要专利，其在中国

X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 ...



一、碧欧公司与碧鸥国际公司等侵害商标权纠纷案——规制商标权权利滥用 维护公平市场秩序

二、“今日头条”诉“今日油条”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合理划定权利界限 维护公众合法权益

三、棕科公司与浪升种植合作社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基因技术护航植物品种创新 司法审判助力绿色产业发展

四、华为公司诉英伟特公司确认不侵害专利权纠纷案——能动化解标准必要专利纠纷 正向推动各方合作共赢

五、徐定朋与壹欣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明确商标先用权抗辩主体 维护商标权人合法权利

六、李颖欣与奇虎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厘清作品合理使用边界 促进信息网络技术创新

七、快意公司与敏实集团公司等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规范软件许可使用方式 营造诚实信用营商环境

八、P2I公司与菲沃泰公司等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依托高水平技术调查力量 护航高质量知识产权审判

九、腾讯公司与银光公司、谢荣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规范软件开发权限 加强数据安全保障

十、被告人周飞假冒注册商标罪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严打知识产权违法犯罪 助力消费者权益保护

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终端产品不侵害英伟特公司专利权。英伟特公司经华为公司催告后未在中国起诉，华为公司遂提起本三案确认不侵权之诉。开庭审理后，经合议庭主持调解，双方达成全球和解协议，华为公司于2022年8月9日向我院申请撤诉。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专利权人和标准实施者通过谈判达成许可协议是标准必要专利纠纷解决的最优途径，谈判达成的结果能够充分地体现标准必要专利为市场所认可的价值。本案双方当事人在人民法院的引导下，及时回归理性、开展诚信和积极谈判并达成全球许可，为此类纠纷的妥善解决起到了良好的导向和示范作用，应予赞许。

【典型意义】

本三案为标准必要专利确认不侵权之诉，技术事实认定难度大，存在多国平行诉

讼，谈判过程亦存在包括华为公司在全球市场布局变化、英伟特公司作为非专利实施主体、双方报价差距近百倍以及全球平行诉讼持续升温等诸多难点。考虑到标准必要专利纠纷的特殊性质，双方协商合作不仅有利于技术运用和转化，更能充分体现专利市场价值，符合双方根本利益。调解过程中，法院并不局限于本案诉讼，而是从解决双方全球纠纷着眼，要求双方全球平行诉讼的代理人一并参与和解谈判过程，充分陈述立场和方案，法院综合评估并与各方沟通。最终，双方达成全球一揽子和解，原被告双方先后寄来感谢信和锦旗。本三案纠纷的成功化解，不仅推动双方重回协商谈判的理性轨道，促使双方建立稳固的合作基础，更为当前愈演愈烈的标准必要专利争夺战提供了正向引导，是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司法能动作用、推动重大涉外案件妥善解决的良好范例。



嘉权代理案件入选 江门法院2022年度知识产权十大典型案例

近日，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2022年度知识产权十大典型案例，嘉权代理的日立楼宇技术公司维权案成功入选其中。该案例涉及假冒注册商标及侵犯商业秘密，嘉权诉讼团队经细心分析，决定从假冒注册商标案入手，精准调查取证，牵出商业秘密案，协助公安机关维权行动查处某山寨厂，逮捕某犯罪嫌疑人，成功为委托人维护了合法权益。本案充分体现嘉权诉讼团队的专业价值，现我们将相关案情进行转载，供大家参考。

【案情与裁判】

黎某泽从广州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员工许某根处购买日立楼宇技术(广州)有限公司的手持编程器烧录程序、电梯召唤板驱动系统软件程序及同步门机驱动系统软件程序后，在未经权利人许可使用的情况下，自行生产带有“HITACHI”“日立”的二商标标识的产品并在市场上销售。一审判决黎某泽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及侵犯商业秘密罪，数罪并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400000元，追缴假冒注册商标违法所得60159.54元和侵犯商业秘密违法所得107839元。黎某泽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江门中院二审审理认为，黎某泽在本案中实施了多项违法行为，原审法院依据黎某泽生产、销售产品的合理利润等依法对非法经营数额、违法所得数额及造成被害单位损失数额进行认定，并据此依法对黎某泽判处刑罚，符合法律规定，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商业秘密作为企业重要的知识产权，是企业核心竞争力之一，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商业秘密，披露、使用、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及违反保密义务擅自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所掌握的商业秘密，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生产经营者应提高法律意识，摒弃侥幸心理，合法生产，诚实经营，避免为牟利而触犯刑法，得不偿失。

江门法院2022年度知识产权十大 典型案例

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04-24 19:35
发表于广东



03 黎某泽假冒注册商标、侵犯商业秘密案



案情及裁判

黎某泽从广州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员工许某根处购买日立楼宇技术(广州)有限公司的手持编程器烧录程序、电梯召唤板驱动系统软件程序及同步门机驱动系统软件程序后，在未经权利人许可使用的情况下，自行生产带有“HITACHI”“日立”的二商标标识的产品并在市场上销售。一审判决黎某泽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及侵犯商业秘密罪，数罪并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400000元，追缴假冒注册商标违法所得60159.54元和侵犯商业秘密违法所得107839元。黎某泽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江门中院二审审理认为，黎某泽在本案中实施了多项违法行为，原审法院依据黎某泽生产、销售产品的合理利润等依法对非法经营数额、违法所得数额及造成被害单位损失数额进行认定，并据此依法对黎某泽判处刑罚，符合法律规定，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商业秘密作为企业重要的知识产权，是企业核心竞争力之一，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商业秘密，披露、使用、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及违反保密义务擅自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所掌握的商业秘密，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生产经营者应提高法律意识，摒弃侥幸心理，合法生产，诚实经营，避免为牟利而触犯刑法，得不偿失。